

#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通大院数统〔2024〕22号

##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创收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办公室：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创收经费管理办法》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 **数学与统计学院创收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收工作是我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加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生活待遇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创收经费的管理，规范其财务行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收工作是指利用学院有形或无形资源依法从事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各种短期培训、对外服务、各类资产性收益管理及其他收益管理、杏林学院讲课金等，本办法所称创收经费是指通过上述工作所取得的经济收入。

**第三条** 创收经费，采取学校统一管理、学院合理使用、报账手续符合学校财务规范的原则。

## **第二章 创收经费的管理**

**第四条** 创收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和核算，在财务处设立“创收分成”和“创收分成（发展）”栏目，学院不再设二级财务。

**第五条** 创收经费的管理坚持先收后支的“收支两条线”开支原则，所收取的各类费用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处，不准保留任何形式的小金库，也不准将创收资金予以截

留、转移、挪用、坐收、坐支和公款私存。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 创收经费的管理，实行集体领导负责制。学院经费审批人应定期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报告收支情况，学院领导班子必须每学期向全体教职工通报创收经费收支情况。经费审批人离任时，应当接受学校的离任审计，并做好财务交接工作。

### **第三章 创收经费的收取与使用**

**第七条** 创收经费的收取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并由财务处出具合法收费票据。

**第八条** 凡由学院直接组织的各类创收活动，按学校规定所得收入全部纳入学院创收经费当中。未经学院同意的任何个人不得以学院的名义出租（借）场地或抵押学院财产与外单位合资、合作。

**第九条** 创收经费，主要用于学院发展、职工福利和相关奖励三个方面，发展经费主要用于弥补本院管理经费不足，也可用于改善教学科研、教师业务培训、学术交流及办公条件；福利经费主要用于有关劳务报酬、津贴、加班补贴、福利、招待等支出；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工作表现突出、参加活动积极、为学院争光、有奉献精神的师生。

**第十条** 经费使用的决定。单项业务（指同一次发生的同性质的业务）在 0.5 万元以下的开支可由分管领导决定，

0.5-3 万元的开支由主要领导决定，3 万元以上的开支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隐瞒账目、虚报账目。

**第十一条** 学院对于在创收工作中联系、介绍以及有积极表现的个人予以提成、奖励，提成或奖励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创收经费的 10%。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通大院数统〔2024〕21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产学研合作 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办公室：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与管  
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院和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优化配置与资源共享，构建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推动校地融合发展，加快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校企共建创新联合体的建设和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学研合作基地（以下简称产学研基地）是指学院和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合作建立，由合作单位提供经费，学院提供科技和智力资源，联合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创新人才培养等各类合作，为合作单位提供长期科技支撑的非独立法人研究机构。

**第三条** 产学研基地原则上统一命名为“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XX 单位产学研合作基地”。

##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四条** 产学研基地的设立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合作单位应在国民经济重点发展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有强烈的创新需求和合作愿望，与学院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具备进一步承担国家、部省

及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拟开展的创新目标和研发任务为合作单位所急需，技术含量高，产业化前景好。

(二) 学院为合作单位服务的团队在本产业领域具备一定的研究实力，产学研基地对推动学科建设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校内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优势，有一支团结协作、学术梯队合理、校企合作能力较强的研究团队。

(三) 学院与合作单位签订书面共建协议，有明确的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建设规划、成果归属约定等内容。合作单位应提供较完备的办公实验场所和必要的研究设施，有明确的科研任务和可靠的经费来源，能够开展一定层次的学术交流。

(四) 产学研基地合作期限与合作单位投入学校经费挂钩，并以进入学校财务账户的具体数额为准。

1. 协议期限 1 年：合作单位投入学院当年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或近三年累计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2. 协议期限 2 年：合作单位投入学校当年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或近三年累计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3. 协议期限 3-5 年：合作单位投入学校当年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近三年累计横向项

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五）双方合作期满，根据前期合作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续签。

### 第三章 共建内容

**第五条** 产学研基地可以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

（一）人才培养。产学研基地为合作单位培养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研发人才、管理人才等，并定期为合作单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二）学科建设。产学研基地整合学院其他相关团队的学术、人才等优势以及合作单位的生产、市场等优势，进一步丰富学院专业建设内涵。

（三）技术研发。由合作单位提供研发经费，学院牵头，解决技术难题，实现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整合学院与合作单位资源，共同申报国家和省市等各级各类项目。

（四）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利用学院的学科、人才等优势，协助合作单位申报研究生工作站。

（五）平台建设。利用学院的学科、人才等优势，联合申报国家和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平台。

（六）其它领域合作。

###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六条** 产学研基地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项目负责人与合作单位充分协商后，初拟合作协议，填写数学与统计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审批表，并提供满足设立条件的必要佐证材料，由院办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

(二) 学院组织开展佐证材料验证、协议条款审查等工作，必要时请学校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

(三) 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服务地方工作处审批。

(四) 正式签订合作协议。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产学研基地按照非实体性科研机构进行管理，不增加人员编制，人员原隶属关系不变，学院不投入专项运行经费。

**第八条** 产学研基地负责人是基地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具体协议条款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产学研基地负责人所在系室负有资格审查、日常运行的具体监督责任，并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学院对产学研基地有审核批准、运行监管等责任。

**第十一条** 产学研基地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学院有权对其进行除名，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产学研基地，必要时可追究相关责任：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

- (二) 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行为的。
- (三) 严重违反协议约定且拒不整改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除协议特别约定外，原则上通过产学研基地合作取得的科技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学校和合作单位共同所有。

**第十三条** 不得以产学研基地名义从事商业性宣传，未经允许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有关规定方法相抵触，以上级规定要求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